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公开补充说明

2022 年中央、省、市提前通知各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共计 346569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1185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329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77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基础设施、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方面支出。

一、税收返还收入

税收返还收入总计 11858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623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2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938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8469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总计 33294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8258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收入 32963 万元，结算补助 444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695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0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338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807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0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70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0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490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1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915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256 万元，文化旅游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5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50 万

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总计 17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 2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类 1750 万元。